**我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试行标准**

**拟转为正式征收标准的起草说明**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是指对城市生活垃圾实行无害化集中处理过程所需的费用，主要包括垃圾收集、运输和集中处理所需的费用（不包括清扫保洁费用）。根据国家计委、财政部、建设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实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促进垃圾处理产业化的通知》（计价格[2002]872号）“全面推行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促进垃圾处理的良性发展”的总体要求，严格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安徽省物价局《安徽省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实施细则》及安徽省物价局安徽省建设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濉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印发濉溪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标准（试行）的通知》（濉政办秘〔2019〕71号），建立了我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明确了我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标准，于2020年1月1日起开始试行。

经过这几年的实践，垃圾处理费征收工作有序进行，居民和企业的缴费意识逐步增强，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水平有所提高，该制度已取得了显著成效，为城市的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为确保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制度的进一步顺利实施，现拟将我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标准从试行转为正式。